約翰壹書

6-3-1

新約中赦罪的確據系列信息
主題：新約中的律法

10 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**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**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13 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（來八10-13）

【前言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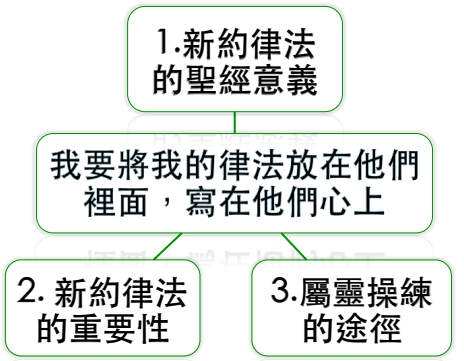

一. 認識「新約律法」的聖經意義

「律法」這個字的字根有「射、投擲」以及「教導」的意義。

1. 從字義而言

(1) 對「射」與「投擲」的意義而言，是指射箭與投擲槍的人控制著所射的箭，所投擲的標槍。因此，「專注」就稱為一個隱藏的意義。

(2) 對「教導」的意義而言，「律法」就是教導神的百姓關於神的旨意、法則，使人不會觸犯神，不能夠能按照神的旨意法則建立人生，並完成神對他的計劃。（**注意「個人」與「整體」的關係與意義**）

2. 律法的本質

「律法」不帶冠詞，是指律法的本質，而非律法的條文，**既然神律法的本質賜在人的靈裡面，也就是啓示「人的靈具有律法的本質」**。

3. 律法的位置：從石板到心板（人的靈）

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（來七12）

..**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（來八10）**

二. 新約中律法的重要性

1. 放在他們裡面

(1) 新約中「律法的位置」與「重生」的關係

1. 裡面」原意是指「人的靈」。

2. 律法的位置，不是在約櫃中，而是在人的「靈」裡面。

3.「人的受造、墮落」對「靈」的影響。

4.「放」原意是「賜」，也是指「設立、制定」。因此，「賜下律法」不是「宣告律法」、「頒佈律法」、「發佈律法」，而是「設立」或「制定」律法。

(2) 新約律法的角色

I. **屬靈的智慧與悟性** （西一9-10）

設立機構、 制定律法—「立法院」或「國會」的比喻

II. **屬靈的良知** （箴廿27）

執行律法—「司法院、監察院」或「法院」執行律法審判的功能

2. 寫在他們心上

(1) 律法是「寫」在心版上，而不是「寫」在石板上。

(2)「心」的意義乃是「思想」的總稱，可以是指「人的魂」，也可以指「人的靈」。但是在（來八10）中是指「人的魂」。

(3) 「心」也不帶冠詞，也是指「心」的本質，「思想」的本質（情感、理性、意識）。

(4) **寫的內容：**從律法的意義與本質來看，就是指「人的靈」繼續不斷的「教導」人的「魂」(人的思想)，使人的身體可以有合適的行為。（律法的希臘文字根，是有「合適、合宜」的意思）。就是指「思想的模式」，這些思想的模式就會指導人的「行為」、「行事為人」。

因此，我們需要操練自己的「靈」與「魂」與「身體」。

三. 靈命操練的途徑

親愛的兄弟啊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（約參2）

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（約一四8）

大前提：

- 「聖靈重生」（靈命功能恢復）與「悔改」（繼續不斷）
- 「魂」裡面有私慾，因此，靈與魂就會有爭戰、衝突。

1. 禱告的操練

(1)為靈命禱告:

9 ...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；10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地多知道神；11 照他榮耀的權能，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，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；12 又感謝父，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。（西一9-12）

（2）為良知禱告

9 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，10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（或譯：喜愛那美好的事）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；11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讚歸與神。（腓一9-11）

2. 思想的操練

改變行為的模式、更新思想的模式、建立新的行為模式

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，領了他的教，學了他的真理，22 就要**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**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23 又要將你們的**心志改換一新**，24 並且**穿上新人**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（弗四21-24）